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授予獎勵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授予合共2,560,000股獎勵股份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股份承授人，惟須待彼等接納。於22位獎勵股份承授人當中，6位獲授予總共975,000股獎勵股份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不時修訂或修改者為準）（「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22位本集團僱員（「獎勵股份承授人」）授予合共2,56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全以現有股份形式授予，惟須待彼等接納。於22位獎勵股份承授人當中，6位獲授予總共975,000股獎勵股份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獎勵股份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之成本將從彼等之薪酬中扣減或由本公司承擔（視乎情況而定）。向為關連人士之獎勵股份承授人之各項授予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獲全面豁免。

是次披露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而作出的，當中指出本公司將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有關（其中包括）以現有股份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獎勵股份）後另行發表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宋永紅及任學農；非執行董事廖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李其及梁耀榮。